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新租約，據此，出租人已同意於越南興建一幢三層高廠房及若干附加建築工程，有關物業將於落成後由本集團租用。根據新租約的條款，本集團須向出租人支付新訂金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0港元)。

由於新訂金與現有訂金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合共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訂金與現有訂金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新租約，據此，出租人已同意於越南興建一幢三層高廠房及若干附加建築工程，有關物業將於落成後由本集團租用。根據新租約的條款，本集團須向出租人支付新訂金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前已與出租人訂立現有租約，並向出租人支付現有訂金。由於新訂金與現有訂金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合共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訂金與現有訂金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合共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的訂金的詳情概列於下文。

	新訂金	現有訂金
付款條款	<p>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將於簽署新租約後7至14天內支付予出租人，以支持出租人興建廠房及附加建築工程。</p> <p>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將於廠房第一層完工後(須令本集團滿意)支付予出租人。</p> <p>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將於廠房第二層完工後(須令本集團滿意)支付予出租人。</p>	<p>合共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已支付予出租人，以支持出租人興建廠房及附加建築工程。</p>
退還相關訂金	<p>出租人須於收到本集團首次租金後六個月起計的五年期內分十期，每六個月退還新訂金，現時估計首次租金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支付。</p>	<p>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港元)已經退還。餘額6,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360,000港元)將根據各份現有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分九或十期退還。</p>
利率	<p>出租人須於每次退款時支付利息，金額根據相關訂金餘下未退還金額按年利率5%計算。</p>	

新訂金將會及現有訂金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提供訂金的理由

如前所披露，越南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勞工供應亦相對穩定，本集團一直於當地逐步擴充產能，以減輕中國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並迎合客戶新訂單的需求。本集團訂立現有租約及新租約亦為計劃一部分。應出租人要求作為現有租約及新租約條款一部分，同時為支持出租人維修或興建將出租予本集團的廠房及相關附加建築工程，本集團認為向出租人提供訂金屬公平合理。

訂金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訂金的息率乃參照越南銀行貸款息率而釐定。董事認為訂金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經考慮可從訂金產生利息收入、節省建築成本及八年的租期相對較長，董事認為，訂金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訂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訂金構成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新訂金與現有訂金合併計算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訂金與現有訂金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國際體育品牌運動服裝的綜合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近期亦已進軍高級時裝零售業務。

出租人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訂金」	指	現有訂金及新訂金，合共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現有訂金」	指	根據現有租約本集團已向出租人支付的訂金合共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
「現有租約」	指	本集團與出租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就租賃越南若干廠房及附加建築工程訂立的兩份租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出租人」	指	Hung Thi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金」	指	根據新租約本集團將向出租人支付的訂金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0港元)
「新租約」	指	本集團與出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就租賃越南一幢廠房及若干附加建築工程訂立的租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佈所載的美元數字已採用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周志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